

业绩如期稳健提升，经营现金流改善

核心观点：

- 事件：**公司发布2022年半年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收6.63亿元，同比增长4.46%；实现归母净利润0.72亿元，同比减少8.56%；实现扣非净利润0.74亿元，同比增长11.81%。
- 业绩如期稳健提升，经营现金流改善。**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收6.63亿元，同比增长4.46%。其中，EPC收入1.84亿元，同比增长13.61%。实现归母净利润0.72亿元，同比减少8.56%，主要因投资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等因素所致。实现扣非净利润0.74亿元，同比增长11.81%。报告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08亿元，同比多流入1.38亿元，主要因本期工程总包业务收款增加。公司毛利率为28.59%，同比提高2.17pct，净利率为10.87%，同比减少1.44pct。
- 全方位拓展市场。**2022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公司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2022年上半年新签通用技术中国汽研长三角研究院暨华东总部生产基地项目、蔚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工厂新项目等一大批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公司在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华北、华中、东北都设有分子公司，互相协作，为公司拓展业务市场。公司浙江分院捷报连连，由中衡设计牵头，新签善城中心（暂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医院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长江三角区域的影响力。
- 积极布局绿色建筑、BIPV等前沿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跟踪和探索建筑设计行业理论前沿和科技实践，推动建筑科技的研发和创新，持续加强BIPV、BAPV、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复杂结构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积极推进建筑城市更新（含城市诊断）、高端工业、教育、医疗等建筑产品的研究，公司在高端领域的研发节节攀升。公司本部及中衡华造双双获企业信用评级100分A级并入选2022年度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参建单位。
- 投资建议：**预计公司2022年营收为20.11亿元，同比增长12.09%，归母净利润为2亿元，EPS为0.72元/股，对应当前股价PE分别为13.09倍，维持“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新冠疫情影响工程进度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的风险。

中衡设计(603017.SH)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龙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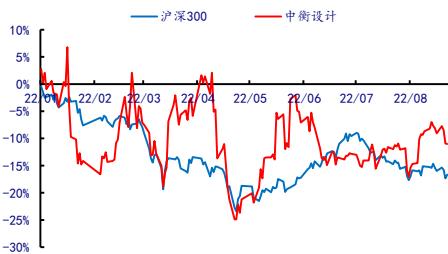
✉: 021-20252646

✉: longtiangua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9060004

股价表现

2022-8-25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龙天光：建筑行业分析师。本科和研究生均毕业于复旦大学。2014年就职于中国航空电子研究所。2016-2018年就职于长江证券研究所。2018年加入银河证券，担任通信、建筑行业组长。团队获2017年新财富第七名，Wind最受欢迎分析师第五名。2018年担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节目录制嘉宾。2019年获财经最佳选股分析师建筑行业第一名。2021年东方财富Choice最佳分析师建筑行业第三名。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iyun_yj@chinastock.com.cn

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5层

北京地区：唐曼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